

厦门银行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服务协议

尊敬的客户：

在您（以下亦称“借款人”）签署本合同之前，应充分阅读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尤其是字体加粗部分。如您对本合同内容有任何疑问，请您暂停后续操作，并通过拨打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或“贷款人”）客服热线（大陆地区：400-858-8888；台湾地区：0080-186-3155）进行咨询了解后再决定是否签署本合同。一旦您勾选或点击确认或以手写电子签名方式签订本合同，即意味着您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对本合同条款的法律含义及各方权利和义务有准确无误的理解，同意接受本合同约束，且同意授权厦门银行委托的第三方生成并调用您的 CA 证书（即电子签章）用以签署本合同。您已知晓任何欺诈、违约行为将要承担的相应法律后果。您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善意签署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在我行业务平台注册的账号和密码是我行识别您的身份及指令的唯一标志，所有使用您账号和密码的操作均视为您的操作行为，您应妥善保管您的账号及密码，防止账号及密码泄露，因账号及密码泄露所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您签署本合同将用于申请厦门银行 E 秒贷系列个人消费贷款的财政贴息。如您不同意本合同，将无法享受财政贴息政策，但不影响您正常申请、使用个人消费贷款。

借款人：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贷款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所涉及的部分名词解释如下：

1.1 贷款人：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业务平台：指借款人向贷款人提出贷款申请、查看贷款额度等操作的贷款人或第三方合作机构运营的小程序、APP、微信公众号、H5 链接、网站或其他与本贷款相关的软件服务端。

1.3 贷款合同：指借贷双方签署的《个人借款额度合同》/《额度项下支用借款合同》/《个人消费借款合同》、额度项下借款申请等与授信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以实际签署的合同名称为准。

1.4 本合同：指借款人与贷款人签署的本《厦门银行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服务协议》及其附件（如有），亦包括后续对本合同及附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5 个人消费贷款：指贷款人依据贷款合同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满足个人或家庭消费需求的人民币贷款。本合同适用于厦门银行 E 秒贷系列个人消费贷款产品（包括但不限于 E 秒贷、台 E 贷、新市民贷、E 秒车贷等）。

1.6 财政贴息：指财政部等国家机关为支持居民消费，降低消费信贷成本，对符合条件的借款人个人使用贷款人发放的个人消费贷款中实际用于消费，且贷款人可通过贷款发放账户等识别借款人相关消费交易信息的部分，按照规定标准给予的利息补贴。

1.7 贷款发放账户：指贷款合同约定的或借款人在业务平台填写或选择的，用于接收贷款人发放贷款资金的借款人指定银行账户，即贷款合同中约定的收款账户。本合同项下贴息资格的识别与认定，主要基于对该账户交易信息的分析。

第二条 财政贴息政策

根据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印发的《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实施方案》（财金〔2025〕80 号）、《关于优化实施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金〔2026〕1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金〔2026〕71 号），在政策实施有效期内（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政策执行期”，财政部门等有权机关对政策期限另有要求的，适用政策规定），借款人使用贷款人发放的个人消费贷款中，实际用于消费且贷款人通过贷款发放账户可识别的消费交易，其在该期间所产生并偿还的贷款利息，可按照有关政策规定享受财政贴息。

第三条 贴息规则

3.1 贴息时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支用的个人消费贷款资金中，经贷款人系统自动认定或人工审核认定符合贴息条件的消费交易发生之日起，直至贷款结清之日且最晚不超过 2026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门等有权机关对政策期限另有要求的，适用政策规定）。

3.2 贴息比例：借款人可享受的年贴息比例为 1 个百分点，且最高不超过贷款合同利率的 50%。

3.3 贴息金额上限：在政策执行期内，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可享受的全部个人消费贷款累计贴息上限为 5000 元（对应符合条件的累计消费金额 50 万元，信用卡分期和个人消费贷款贴息金额汇总计算）。

3.4 贴息金额计算：按符合条件的实际用于消费的个人消费贷款本金和贴息比例计算贴息金额。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单笔个人消费贷款贴息金额按以下规则计算：

（1）每日贴息金额=贴息基数 × 贴息日利率

(2) 累计贴息金额=每日贴息金额的逐日累加值

其中:

- 贴息基数:指当日贷款本金余额与贷款资金被认定为用于消费的累计金额的较小值;
- 贴息日利率:指贴息年化利率/360;
- 贴息年化利率:指年化利率 1%(单利), 且最高不超过贷款合同利率的 50%。

3.5 贴息方式:本合同生效后,贷款人在每月还款日(以贷款人业务平台所展示的还款计划为准)汇总当期累计贴息金额,在当期应还利息中实时扣减结算。

对于本合同生效前已发生的符合贴息时间及贴息条件的消费交易,贷款人汇总计算贷款支用之日起至本合同生效前最近一期的累计贴息金额,在本合同生效后一次性返还至贷款发放账户。

对于同一客户名下有多笔消费贷款的,按照本条规则为每笔贷款分别进行计算。上述扣减和返还贴息金额合计不超过贴息金额上限。

3.6 贷款人实际收到财政贴息资金前,先行垫付补贴资金,并将通过手机短信、APP 通知等方式,向借款人告知当期贴息的具体情况。

第四条 贴息条件

4.1 贴息范围:借款人使用贷款人发放的个人消费贷款中,实际用于消费且贷款人通过贷款发放账户可识别的消费交易,以贷款人审核认定结果为准。

4.2 贴息交易认定:对于线上支付、刷卡消费等系统可自动识别的交易,贷款人通过系统直接审核认定。对于系统无法自动识别的消费交易,借款人可通过厦门银行手机银行 APP、“厦门银行 E 秒贷”微信小程序等业务平台申请人工审核,并提交消费发票等相应的交易凭证。

4.3 对属于以下情形的个人消费贷款,贷款人将不予贴息:

- (1) 财政部门最终未审核通过贴息的;
- (2) 借款人个人消费贷款资金未实际用于消费,或向个人账户转账、提取现金、向第三方支付账户(如支付宝、微信钱包等)充值等贷款人无法认定其消费用途的;
- (3) 借款人存在虚构交易、套取贴息资金等违规行为的;
- (4) 借款人提供假资质、假材料、假担保、假交易、假用途等或通过不法中介办理贷款的;
- (5) 借款人出现违反贷款合同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情况的;
- (6) 贷款当天放款当天结清的;
- (7) 其他不符合实施方案政策规定的个人消费贷款。

4.4 借款人需按时偿还贴息消费贷款的应还贷款本金和利息。若借款人的贴息消费贷款

出现逾期情形的，自逾期当期开始不再享受贴息服务，直至借款人清偿逾期欠款次日起恢复贴息服务。

4.5 对于借款人发生的退货交易，贷款人有权扣减对应消费金额计算的贴息金额。

4.6 对于借款人个人消费贷款交易流水中的交易，如贷款人需要进一步核实具体用途，借款人应配合贷款人在指定时间内提供该笔消费交易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用于识别借款人消费行为是否符合财政贴息条件。如借款人未能按时提供或所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识别为不符合贴息条件。

4.7 借款人需提供真实、准确的消费凭证。若借款人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或经审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贷款人有权追回贴息资金。若借款人存在违法违规套取贴息资金以及其他审核未通过的情形等，后续将不进行财政贴息，同时贷款人可对借款人已享受贴息资金进行追回。

4.8 借款人是否符合贴息条件及最终可享受的贴息金额，以财政部门等有权机关的最终审核结果为准，且贷款人将依据上述审核结果对贴息金额进行最终调整。贷款人根据本合同进行的识别或垫付行为仅为初步判定，不构成对财政贴息资金最终到位或审核通过的保证。借款人知悉且确认，借款人最终能否获得贴息及获得金额，取决于财政部门等有权机关的最终审核。

4.9 前述不予贴息情形下，如贷款人已先行垫付补贴资金为借款人扣减或返还贴息金额的，借款人就已垫付补贴资金负有偿还义务，贷款人有权扣减或追回贴息资金。借款人同意贷款人通过还款账户或借款人在厦门银行（含各分支机构）开立的其他账户中扣收应偿还的贴息资金，直至全部清偿完毕为止；账户资金不足的，应在收到贷款人通知后的指定时限内向还款账户足额存入应偿还款项。贷款人扣收款项不足以清偿借款人所有应偿还款项的，贷款人有权依法决定清偿顺序。因扣收而产生的损失，由借款人承担。

第五条 信息授权

5.1 为向借款人提供贴息服务，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以收集（含查询）、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方式处理借款人在办理本业务过程中主动提供或因使用服务而产生的银行账户及交易信息，具体包括：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金融账户信息（银行卡号、支付账号、账号开立日期、开户机构、账户余额、支付标记信息）、个人交易信息（交易订单、交易金额、支付记录、交易状态、交易日志、交易凭证、账单）、个人资产信息（银行流水）、贴息信息（贴息审核结果、贴息记录），用于识别资金用途、计算贴息金额、以及向财政及金融监管部门报送交易信息。上述个人信息的处理属于贷款人提供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服务所必须，如借款人拒绝提供上述信息，贷款人将无法为借款人提供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服务。

5.2 对于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处理的上述个人信息，贷款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

与借款人的约定开展信息处理行为，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护借款人的敏感信息。贷款人仅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为实现本合同涉及信息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期内保留借款人的个人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要求的除外。

5.3 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将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的基本信息、以及在财政贴息办理及存续期间发生的违法、违规、违约等不良信息，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

第六条 其他约定

6.1 若贴息业务政策有变化，以财政部门等有权机关最新政策为准。

6.2 贷款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业务需要修订本合同条款及/或本合同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并在前述修订内容生效前，通过官方网站、APP 或小程序等方式通知借款人，修订内容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借款人不同意修订内容，可在修订内容生效前全额还清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并办理业务终止；若借款人未在生效日前结清前述应付款项并办理业务终止的，则视为接受修订内容。

第七条 协议生效与争议解决

7.1 双方同意通过电子渠道签署本合同，自借款人在业务平台勾选并点击确认同意或以手写电子签名方式签署之日起生效。借款人登录业务平台的方式为双方认可的身份认证方式，凡通过该身份认证方式后的操作均视为借款人本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所为，借款人承诺对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

7.2 本合同项下产生的争议，适用本合同项下“贴息消费贷款”所涉贷款合同所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第八条 贷款人联系方式

若借款人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投诉、意见或建议，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咨询、反映或投诉。受理借款人的咨询、反映或投诉后，贷款人会及时进行处理，并承诺在 15 日内给予答复，请保持接收渠道畅通。

（1）客服热线：

大陆地区客服热线：400-858-8888

台湾地区客服热线：0080-186-3155

（2）电子邮箱：

投诉受理邮箱：4008588888@xmbankonline.com

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联系方式：gbfzr@xmbankonline.com

（3）信函渠道：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厦门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邮编 361012

（4）在线客服：

官方网站：登录 <http://www.xmbankonline.com/>，主页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手机银行：登录手机银行首页，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网上银行：登录网上银行，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微信公众号：关注“厦门银行”，菜单栏点击“我的”-“智能客服”；或在对话框输入“转人工”，点击“在线客服”

贷款人（签章）

借款人（签名）